

莆田市秀屿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莆秀农〔2019〕164号

莆田市秀屿区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关于申请 2019 年设施畜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19 年设施畜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农综〔2019〕57 号）、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批复 2019 年设施畜禽楼房养殖建设项目的通知》文件要求，批复我区莆田市以兴养殖有限公司建设 2019 年设施畜禽建设项目，2019 年 9 月 12 日，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对莆田市以兴养殖有限公司 2019 年设施畜禽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已通过验收（详情见附件 2），为鼓励企业尽快完善设施设备，投入生产，现申请下拨补助资金 100 万元。

附件：1. 莆田市以兴养殖有限公司 2019 年楼房养殖建设项目
批复表

2. 莆田市以兴养殖有限公司 2019 年设施畜禽楼房养
殖建设项目验收表

莆田市秀屿区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莆田市以兴养殖有限公司 2019 年楼房养殖建设项目批复表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主要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莆田市以兴养殖有限公司	秀屿区笏石镇温东村	建设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高 6 层总建筑面积为 5100 平方米的楼房猪舍。预计项目总投资为 338.6 万元，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财政补助部分的建设内容为：钢材 45 万元，混凝土 55 万元。	2019 年 9 月	338.6	100	

附件 2

2019 年设施畜禽楼房养殖建设项目验收表

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2019 年设施畜禽楼房养殖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莆田市以兴养殖有限公司	
批复的重点项目建设内容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批复 2019 年设施畜禽楼房养殖建设项目的通知》（莆农综[2019]118 号）批复莆田市以兴养殖有限公司：建设 1 栋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高 6 层总建筑面积为 5100 平方米的楼房猪舍，预计项目总投资 338.6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238.6 万元，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财政补助部分的建设内容为：钢材 45 万元，混凝土 55 万元。			
批复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该项目建设楼房猪舍 1 幢，共 6 层，经验收组人员实地测量，猪舍长：60.5 米，宽：14.3 米，面积为：865.15 平方米，1-6 层面积相同，合计面积：5190.9 平方米；项目建立专账，实际投资 340.081 万元。项目档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有归档，较为齐全。			
项目验收意见	项目完成楼房猪舍建设，面积为 5190.9 平方米，经实地测量并对照核查，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际投资 340.081 万元，其中税性发票 101.39 万元，符合莆农综[2019]57 号文件规定；项目承建单位提交的有关发票金额应不低于扶持该项目的财政补助金额。财务制度比较规范。综上，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建议加快养殖设施设备的安装，尽快投入生产，发挥项目应有的效益。			
验收组签名	专家签名	单位	职称	备注
	陈柏青	莆田市畜牧站	副教授	
	郑秀芳	莆田学院	副教授	

莆田市秀屿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